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民权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民权县人民医院，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48号

2.2、项目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采购需求

2.4.1 项目地点：民权县境内。

2.4.2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2.4.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直线加速器；

2.4.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招标控制价：23000000.00元

2.6、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质保期：一年

2.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370-8522046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 2 号楼 1606 号

联 系 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发布人：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370-852204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 2 号楼 160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直线加速器； 招标控制价：23000000.00 元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采购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

		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条件	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无需上传。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重新递交 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 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十四、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八、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 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 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要求：20 分 实施方案：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2.3		技术要求 (2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2.4	实施方案（40分）	1. 培训要求（10分） 针对设备原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等培训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8分。 （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方案（10分） 针对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等供货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8分。 （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障(10分) 针对产品选型、设备技术水平、安装调试等质量保证措施： （1）全面、科学、具体得10分。 （2）较为全面、科学、具体得 8 分。 （3）不够全面、科学、具体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措施(10 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和应急方案等售后服务措施： （1）全面、具体、可行得 10 分。 （2）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 8 分。 （3）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2.5	商务部分（10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

		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B +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直线加速器	加速器核心结构 1.1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1.2 电子枪类型：数字化栅控电子枪。 1.3 微波功率装置：磁控管。 1.4 微波输出峰值功率$\geq 3\text{MW}$。 1.5 加速器工作模式：应具有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服务模式。 1.6 室内配置两个显示器：治疗时机架两边都能显示所有治疗参数（所有机械位置数据、射线设置参数等），在维修时可实时显示所有机械和电气数据。带液晶触摸显示屏遥控器≥ 1个，能同时控制所有机械运动。具有速度可调功能，带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调整机器参数，加载卸载患者治疗射野，具备激光扫描患者条形码功能。 二、X线射线束特性 2.1 光子能量数：具备双光子能量，分别用于治疗 and 成像。 2.2 X线能量：具备 6MV 光子治疗能量。 2.3 X线能量：具备 1.5MV 成像能量。 2.4 6MV 常规 X 线的最大剂量率(等中心)$\geq 600\text{MU}/\text{min}$。 2.5 均整 X 线剂量率：剂量率可调范围≥ 5档。 2.6 6MV 的 X 线最大剂量建成深度 $D_{\text{max}}1.6 \pm 0.15\text{cm}$ (FF, 10x10cm, SSD=100cm)。 2.7 均整剂量模式 FF：具备 FF 均整剂量。 2.8 射野尺寸范围 (TSD=100cm)：最小 0.5cm*0.5cm；最大 40cm*40cm。 2.9 剂量重复性$\leq 0.5\%$。 2.10 剂量线性度$\pm 1\%$。 2.11 所有能量的 X 线对称性 $\leq 103\%$。 2.12 X 线能量平坦度$\leq 106\%$。 三、剂量监测系统 3.1 电离室结构：封闭式电离室。 3.2 电离室通道数设计：双通道电离室或多通道电离室。 3.3 电离室自动校正：电离室具备温度气压自动校正功能。 3.4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自动装置。 四、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角度$\geq \pm 180$度。 4.2 机架结构：机架结构为中心孔洞开放式，可容纳病人进出孔洞以便进行 IGRT 图像采集。 4.3 SAD 距离：$100 \pm 0.2\text{cm}$。 4.4 机架等中心精度$\leq 0.75\text{mm}$ 半径球体。 4.5 等中心高度 $\leq 130\text{cm}$。 4.6 准直器和治疗床等中心精度$\leq 1.0\text{mm}$ 半径球体。 4.7 治疗空间：等中心到治疗头的净空间距离$\geq 48\text{cm}$。 4.8 机架旋转精度$\leq 0.1^\circ$。	台	1

	4.9 准直器系统（钨门）：上下两对可独立移动准直器。 4.10 准直器到位精度$\leq 1\text{mm}$。 4.11 准直器最大旋转范围$\geq +/ -180^{\circ}$。 4.12 准直器旋转精度$\leq 0.3^{\circ}$。 4.13 准直器旋转重复性$\leq 0.3^{\circ}$。 4.14 准直器最大移动速度$\geq 2.5\text{cm/s}$。 4.15 机架防碰撞模式：红外激光传感器实时检测，自动触发提醒和停止运动、束流。 4.16 全局建模，智能防碰撞 根据加速器、治疗床、患者、EPID 的模型数据，对治疗计划的执行过程预测碰撞风险，提前对用户发出警告。 4.17 全局建模，智能防碰撞 在治疗实施的过程中，实际运动可能导致机械碰撞时，会提前停止运动和束流，保护患者安全。 五、治疗床 5.1 四维运动治疗床：全碳纤维床面板，并可在控制室遥控。 5.2 运动控制：可调速运动。 5.3 具备手动控制。 5.4 负载能力≥ 200 公斤。 5.5 垂直移动范围：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5.6 前后移动范围$\geq 90\text{cm}$。 5.7 左右移动范围$\geq 45\text{cm}$。 5.8 具备非共面治疗能力，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范围$\geq \pm 95^{\circ}$。 5.9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精度$\leq 0.5^{\circ}$。 5.10 治疗床运动精度：0.5mm。 六、多叶准直器系统 6.1 叶片数量≥ 60 对（射野$\geq 40 \times 40\text{cm}$），或$\geq 120$ 叶（射野$\geq 40 \times 40\text{cm}$）。 6.2 叶片厚度：叶片等中心处投影厚度$\leq 5\text{mm}$（中间 40 对），$\leq 10\text{mm}$（两侧 20 对）。 6.3 叶片过中心线最大距离$\geq 10\text{cm}$。 6.4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 $\leq 1\text{mm}$。 6.5 叶片等中心处移动重复精度 $\leq 0.5\text{mm}$。 6.6 叶片等中心处最小半影 $\leq 7\text{mm}$。 6.7 等中心平面叶片运行最大速度 $\geq 5\text{cm/s}$。 6.8 最大 IMRT 射野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6.9 钨门射野追随功能：钨门在治疗中自动追随射野，降低野外漏射剂量。 6.10 叶片漏射（不含钨门）$\leq 0.5\%$。 七、提供 MV 图像引导系统 7.1 提供硬件系统要求 7.1.1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检测器。 7.1.2 整体探测器：动态整体板，非拼接平板。 7.1.3 成像能量$\leq 3.5\text{MV}$ 治疗能量成像。 7.1.4 运动方式：由马达驱动，可在 X, Y, Z 三轴方向运动，垂直方向		
--	---	--	--

	运动范围$\geq 60\text{cm}$；左右移动范围$\geq 24\text{cm}$；纵向移动范围$\geq 20\text{cm}$。 7.1.5 操作方式：可在控制室操作，将平板伸出至成像位置并收回至安全位置。 7.1.6 有效图像感应面积 $\geq 41 \times 41\text{cm}$。 7.1.7 空间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 像素。 7.1.8 像素灰度分辨率$\geq 16\text{bit/pixel}$。 7.1.9 EPID 图像采集最高速度≥ 30 帧/秒。 7.2 提供 EPID 软件系统： 7.2.1 EPID 软件系统要求：可与专用网络系统实现联网，并集成和共享数据，获取参考图像和存储。 7.2.2 EPID 软件系统要求：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 DRR 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八、提供 CBCT 图像引导功能 8.1 CBCT 图像最大 FOV：50cm。 8.2 CBCT 最小成像扫描角度范围$\geq 200^\circ$。 8.3 基于 CBCT 的 IGRT 系统精度$\leq 1\text{mm}$。 8.4 治疗床自动规避功能：系统可以在偏心野扫描 CBCT 时，自动判断碰撞风险，将治疗床向中心移动避免碰撞并自动计算偏移量，扫描完成后治疗床自动回到原始位置。 九、EPID 设备质控功能 9.1 EPID 质控：MLC 到位精度检测。 9.2 EPID 质控：束流输出稳定性和平坦度检测。 9.3 EPID 质控：束流中心偏移量检测。 9.4 EPID 质控：机架机械性能验证。 9.5 EPID 质控：治疗床精度验证。 十、KV 级图像引导系统 10.1. 硬件系统要求：提供不低于 16 排诊断级螺旋 CT 影像功能。 10.1.2 操作方式：IGRT 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 10.1.3 空间分辨率 $\geq 18 \text{ LP/CM@OMTF}$。 10.1.4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 @0.3\% @40\text{mGy}$。 10.1.5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geq 3.5\text{MHU}$。 10.1.6 最快扫描时间 $360^\circ \leq 0.6\text{s/每圈}$。 10.1.7 扫描视野（FOV）$\geq 50\text{cm}$。 10.1.8 扩展 FOV$\geq 70\text{cm}$。 10.1.9 最长扫描距离$\geq 800\text{mm}$。 10.1.10 具备迭代降噪算法。 10.2 KV 级图像系统软件：具备拍片模式，自动半自动图像匹配病人摆位复核功能。 10.2.1 图像匹配复核工具：包括叠加图像、窗口分割、运动窗口、彩色叠加。 10.2.2 具有定位图象和实际摆位图象的比对功能，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实际的校准和更正治疗床位置的功能。 10.2.3 IGRT 精度 $\leq 1\text{mm}$。		
--	--	--	--

	10.2.4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具备肺结节分析。 十一、治疗模式 11.1 具备 dIMRT 动态调强放疗功能。 11.2 具备 sIMRT 静态调强放疗功能。 11.3 具备 3D-CRT 三维适形放疗功能。 11.4 固定野旋转放疗：具备固定野旋转放疗功能。 十二、治疗计划系统 12.1 加速器原厂 TPS 系统。 12.1.1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工作站数量要求：原厂物理师工作站：≥1 台；医生勾画工作站：≥2 台。 12.2 硬件平台： 12.2.1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12.2.2 中央处理器主频≥3GHz。 12.2.3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16GB。 12.2.4 磁盘存储器容量≥512 GB。 12.2.5 显示卡≥4G 显存。 12.2.6 终端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带键盘和鼠标。 12.2.7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企业版(64 位)。 12.3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12.3.1 中央处理器主频≥3GHz。 12.3.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16GB。 12.3.3 磁盘存储器容量≥512 GB。 12.3.4 显示卡≥4G 显存。 12.3.5 终端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带键盘和鼠标。 12.3.6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企业版(64 位)。 12.4 计算服务器： 12.4.1 中央处理器主频≥3.90 GHz。 12.4.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64GB。 12.4.3 磁盘存储器容量≥1T。 12.4.4 显示卡≥16G 显存。 12.5 软件基本环境 12.5.1 系统架构：系统应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或“客户端服务器”模式。 12.5.2 临床与管理数据库：数据库应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建立在符合 ANSI 规定标准的 SQL 语言上。 12.5.3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 HL-7 接口协议。 12.5.4 系统界面：全中文系统界面。 12.6 应用要求：TPS 系统应在通用用户界面中提供如下功能和应用，用户不必再向其它应用软件或平台导入/导出数据。 12.7 具备脚本功能： 12.7.1 支持操作的录制。 12.7.2 支持保存录制的操作。		
--	---	--	--

	12.7.3 支持调用系统自带的脚本和用户自定义脚本。 12.8 剂量计算：可支持多 GPU 并行加速架构。 12.9 剂量算法：具备三维卷积剂量计算引擎。 12.10 勾画功能：具备多种手动勾画工具。 12.10.1 具备感兴趣区域密度重置。 12.10.2 基于 Dose 生成轮廓。 12.10.3 基于 HU 值生成轮廓。 12.10.4 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BEV 和 3D 窗口显示患者勾画。 12.10.5 可基于融合图像进行勾画。 12.10.6 支持勾画轮廓的剪切复制粘贴。 12.10.7 支持定位选定的感兴趣区域。 12.10.8 支持对感兴趣区域的 2D/3D 的移动。 12.10.9 对选定的勾画进行 6 个方向上的外扩或者内缩，并能进行镜像翻转，合并等逻辑运算操作。 12.10.10 支持多模态图像融合。 12.11 显示功能：支持以伪彩显示图像序列： 12.11.1 手动调节图像配准关系。 12.11.2 支持基于 ROI 进行图像配准。 12.11.3 可视化观察匹配结果。 12.11.4 DICOM 导入导出：CT, MRI, PET, CR, RT Image DICOM 标准图像导入；将结构集，计划，剂量文件导出为 DICOM 文件。 12.11.5 DICOM RT 接口：支持 RT Plan, RT Dose, RT Structure, RT Record 格式的数据导入。 12.12 剂量计算与优化：自定义计算网格的范围和大小。 12.13 GPU 加速：支持多 GPU 并行加速。 12.14 二维计划：支持创建简单二维计划。 12.15 提供计划制作与评估。 12.15.1 在一个计划下支持多个不同的照射类型，射野能量和射野技术。 12.15.2 支持添加光子线计划。 12.15.3 支持非共面计划设计。 12.15.4 支持逆向调强计划设计。 12.15.5 支持设置射野的机架角度，钨门，治疗床，准直器参数。 12.15.6 支持自动对穿野的生成。 12.15.7 支持计划剂量的叠加显示。 12.15.8 支持计划模拟执行。 12.15.9 支持显示感兴趣区域和感兴趣点的统计信息。 12.16 具备计划验证： 12.16.1 支持导入、保存并加载算中的模体图像序列。 12.16.2 支持将当前患者的计划数据拷贝到模体中创建验证计划。 12.16.3 支持输出验证计划的剂量分布。 十三、具备放疗专用网络系统 13.1 加速器网络：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	--	--

	13.1.1 远程维修联网服务器：服务器必须位于中国。 13.1.2 联网功能要求：通过网络，可将下列设备联网：加速器；治疗计划系统；网络工作站。 13.1.3 网络适配卡 100M/1000M 自适应 PCI32-bit 网卡。 13.2 提供软件系统。 13.2.1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该应用软件是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程序和用户界面程序。所有的病人数据，包括文本资料、图像信息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本数据信息，均应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13.2.2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13.2.3 一体化数据库和患者管理：患者数据和治疗数据存储在一个数据库中。 13.3 网络应用软件基本功能要求：提供。 13.3.1 患者列表：创建、管理患者名单，患者状态处理，预览患者的流程状态。 13.3.2 治疗排程：可以进行患者治疗日程的排列，设置治疗排程的间隔，治疗起始日期，对未进行治疗的超时排程，系统可以自动推迟。 13.3.3 治疗疗程：可以对患者治疗日的治疗时间和疗程进行设定和修改，并显示加速器空余时间。 13.3.4 治疗参数确认：显示患者治疗射野的详细参数，并进行确认。 13.3.5 患者摆位确认：显示患者治疗的摆位要求，便于技师进行确认。 13.3.6 患者定位模具管理：可以对放疗定位、摆位附件进行编号和打印标签，并在治疗室内通过系统进行扫描确认，避免使用错误的附件。 十四、配件 14.1 配套固定式激光灯：固定式激光灯≥ 3只。 14.2 稳压电源：具备。 14.3 不间断电源 UPS：具备。 14.4 外水冷机：具备。 14.5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具备。 14.6 具备质控模体。 14.7 机械前指针：具备。 14.8 具备 NAS 备份存储。 14.9 控制台桌椅。 14.10 保养工具包：具备。 14.11 乳腺托架 2 套。头模，头颈肩模，体模各 20 张。 14.12 智能勾画：具备。 14.13 恒温水箱一台。 14.14 Isocenter cube 模体：具备 14.15 Las Vegas 模体：具备 14.16 Penta guide 模体：具备 14.17 等中心模体 1 套：具备		
--	---	--	--

		14.18 CT 影像质控模体 1 套：具备 14.19 激光质控模体 1 套：具备 14.20 固体水 1 套：具备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_____；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 保 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_____ (合同章) :

卖方: _____ (合同章)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①,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①,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